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院（单位名称）的成都市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院常设点位氛围营造生态雕塑与环境艺术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院常设点位氛围营造生态雕塑与环境艺术项目（项目编号：510101202101250 包件号：第一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幻方公共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32.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幻方公共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成都海艺星创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成都海艺星创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 成都市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院（单位名称）的 成都市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院常设点位氛围营造生态雕塑与环境艺术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院常设点位氛围营造生态雕塑与环境艺术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成都海艺星创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295.4505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6.75450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海艺星创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院（单位名称）的成都市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院常设点位氛围营造生态雕塑与环境艺术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院常设点位氛围营造生态雕塑与环境艺术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名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绿道景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1946.392191万元，资产总额为2136.154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绿道景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成都市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院（单位名称）的 成都市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院常设点位氛围营造生态雕塑与环境艺术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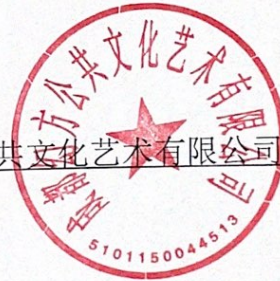
1. 成都市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院常设点位氛围营造生态雕塑与环境艺术项目（项目编号：510101202101250 包件号：第四包）（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成都幻方公共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32.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4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幻方公共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